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1,781	218,648
直接成本		<u>(106,247)</u>	<u>(167,403)</u>
毛利		25,534	51,24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	2,287	1,4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1,042)</u>	<u>(28,226)</u>
財務成本	4	<u>(218)</u>	<u>(4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561	24,081
所得稅開支	6	<u>(999)</u>	<u>(5,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u>5,562</u></u>	<u><u>18,15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u><u>0.14</u></u>	<u><u>0.50</u></u>

股息詳情於附註8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882</u>	<u>20,55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445	14,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4,113	47,597
銀行存款		22,812	42,66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73	1,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038</u>	<u>49,415</u>
		<u>165,881</u>	<u>155,962</u>
總資產		<u><u>185,763</u></u>	<u><u>176,51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00	40,000
儲備		<u>122,371</u>	<u>116,809</u>
權益總額		<u><u>162,371</u></u>	<u><u>156,80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2,938
遞延稅項負債		<u>2,143</u>	<u>2,033</u>
		<u>2,143</u>	<u>4,9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551	9,765
融資租賃負債		<u>2,698</u>	<u>4,974</u>
		<u>21,249</u>	<u>14,739</u>
總負債		<u><u>23,392</u></u>	<u><u>19,71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85,763</u></u>	<u><u>176,519</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4,632</u></u>	<u><u>141,22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4,514</u></u>	<u><u>161,78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8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經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2.1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首次在本年度應用上述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需要一個實體作出披露，以促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已被包括在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之內，或未來現金流將會被包括在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之內，該等修訂亦需要對金融資產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需要下述予以披露：(i)來自融資現金流的變動；(ii)因為獲取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引致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值的變動；以及(v)其他變動。

對上述要項提供調整期初和期末餘額。為了符合修訂本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不曾就過往年度披露比較資料。除了額外披露之外，應用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於自2018年3月31日起或其後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和預付款事宜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特徵及負賠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正案的修改，縮減和解決方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主承包	27,752	64,638
分包	104,029	154,010
	<u>131,781</u>	<u>218,648</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314	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15	92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48	–
利息收入	658	348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57)	–
其他	9	712
	<u>2,287</u>	<u>1,497</u>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43,345	不適用 ⁴
客戶B ^{3,5}	26,978	108,469
客戶C ²	21,719	不適用 ⁴
客戶D ²	18,824	不適用 ⁴
客戶E ²	不適用 ⁴	34,659
客戶F ¹	不適用 ⁴	27,565

¹ 主承包收益。

² 分包收益。

³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⁵ 客戶指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u>218</u>	<u>43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	2,154	1,397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2,290	2,203
員工成本	22,354	24,130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2,342	4,025
— 其他	20	41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自有資產折舊	1,932	1,971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1,242	1,354
上市開支	—	9,175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302	1,010
— 停車場	156	8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78	7,146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如下所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889	5,482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	159
即期所得稅	889	5,641
遞延所得稅	110	282
所得稅開支	<u>999</u>	<u>5,923</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562	18,15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0</u>	<u>3,605,479</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4</u>	<u>0.50</u>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源自4,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源自3,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同該等3,20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以及如同由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的結果。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	<u>-</u>	<u>20,001</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20,001,100港元。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公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079	31,063
應收保留金	12,787	12,4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247</u>	<u>4,043</u>
	<u>54,113</u>	<u>47,597</u>

附註：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2天(2017年：30至60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305	23,536
31至60天	8,346	7,527
61至90天	7,986	—
90天以上	442	—
	<u>35,079</u>	<u>31,063</u>

1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22	3,851
應付保留金	2,168	2,8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1	3,033
	<u>18,551</u>	<u>9,765</u>

附註：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840	2,235
31至60天	5,261	626
61至90天	287	9
90天以上	1,334	981
	<u>11,722</u>	<u>3,8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9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332.8百萬港元，而其中一項於2017年年底獲授的項目更打破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原合約總金額最高記錄。本集團亦已完成12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40.3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388.8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內，地基行業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經營環境困難的原因，是愈來愈多的競爭者參與項目競標以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已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達致合理的項目毛利率。本集團預期地基行業的激烈競爭將繼續持續。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其競爭力，並對政府於未來十年供應460,000個公共及私人房屋單位的目標繼續保持樂觀。

財務回顧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18.6百萬港元下跌約86.8百萬港元或約39.7%至約131.8百萬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在2017年末新獲授的若干大型項目仍處於初始階段以及過往年度獲授的數項大型項目大體上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毛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51.2百萬港元下跌約25.7百萬港元或約50.2%至約2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同期的23.4%下跌至回顧年度的19.4%。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如上述所討論的收益減少；(ii)在回顧年度的競爭激烈致使本集團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以獲取新合約；以及(iii)為符合客戶對若干項目的期望而引致額外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8.2百萬港元下跌約7.2百萬港元或約25.5%至約21.0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435,000港元下跌約217,000港元或約49.9%至約218,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就融資租賃償還貸款本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或約69.2%至約5.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總額約95.9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92.1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佔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為約1.7%(2017年3月31日：約5.0%)。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財務政策其中一項為善用本集團的盈餘資金投資於非上市證券。於2017年4月，本集團以總成本5.0百萬港元購買一個債券基金約76,000個單位。於2017年6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4.5百萬港元購買另一個債券基金約458,000個單位。該兩個債券基金均已於其後在2018年3月出售，錄得淨收益約0.1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2.8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2017年3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同時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6.4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約10.7百萬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7.7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加大營銷力度；及(iv)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40,000	11,653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7,900	3,997
加大營銷力度	2,100	1,461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u>58,000</u>	<u>25,111</u>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64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7年3月31日共聘用5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3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為31.3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後事項

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且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年度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系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更換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因出現人事變動，故此已自2018年2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職務，而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的合規顧問，自2018年2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公告。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在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日(星期六)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wogroup.com)。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回顧年度內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8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林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豪先生、梁唯廉先生及譚偉德先生。